

庆阳市正宁县石油煤炭化工基地建设服务 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信 息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有关事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1、部门职能：（一）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推动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加强地企合作的决策部署，承担地企合作相关事务。的协调服务工作，谋划并协调实施地企合作共建项目。

（二）研究拟定加强地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的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为石油资源开发建设提供优良发展环境，实施“一站式”协调服务机制。

（四）协调石油、煤炭开发企业落实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生态补偿机制的责任，配合做好依托油气煤资源开发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工作。

（五）协调推进“和谐模范油区创建”活动，承办和谐模范油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石油煤炭化工基地建设服务办公室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正机编【2005】5 号文件批准成立，为县级财政全额拨款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三、人员情况

人员编制情况。管理岗位 5 名，实有人员 7 名，超编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 110.51 万元基本支出 110.51，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15.33 万元；医疗支出 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23 项目支出（工作经费）5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0%，属于人员工资普通增加和重点项目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用 0 元，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行政运行 124.7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行政运行 110.51 万元，同比减少 11.3%，属于人员变动，和项目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0.51 万元，基本支出 110.51，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15.33 万元；医疗支出 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2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收入 110.51 万元，基本收入 110.51，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收入 103.06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15.33 万元；医疗支出 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2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0.51 万元，基本支出 110.51，比上年减少 12%，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15.33 万元；医疗支出 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2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同比下 降 100% ，车辆运行费用 0 元，公务接待无安排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无。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预算。

第四部分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正宁县石油煤炭办 20224 年预算 110.51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正常的办公开展，保障石油煤炭开发工作正常进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

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